

稅務會計 - 理論與應用

補篇

未分配盈餘申報新制
之解析



未分配盈餘申報新制之解析

以往關於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規定，因隱含最低稅負制之效果，故另行規定應加計或減計項目，致使操作時常發生困擾，有在於據以計算稅額之稅基常與公司實際帳列數有若干差異，產生帳上無可供分配盈餘卻須加徵所得稅之情形。又或者在分配年度發生鉅額虧損而侵蝕保留盈餘之情形。

但在 95 年度正式施行最低稅負制後，原寓寄於未分配盈餘申報中之期待功能，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是以修正該項申報制度，使稅基回歸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消除額外產生之財稅差異。

此次修正之重點，在於讓計算加徵稅額之稅基回歸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已如上述。現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整理如下表 1。

	現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一、稅基	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註1)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未分配盈餘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加計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1.加計項目	刪除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u>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u>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之核定虧損。	依照財會計算稅後純益
2.減除項目	刪除	2.1 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照財會計算稅後純益

註1：商業會計法第一條：「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2.1 盈虧撥補事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條約指撥之保留盈餘,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2 盈虧撥補事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條約指撥之保留盈餘,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營利事業於次一年度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 其盈餘或已因次一年度之虧損而受侵蝕。
	2.2 依其他法律規定, 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依其他法律規定, 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2.3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作為資本公積者。	公司法修正, 資本公積之項目及會計處理, 應回歸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
	刪除	2.4 帳外調整事項(所得額帳載數與依法核定數間之差額, 所得額帳載數與擴大書審調整數間之差額, 所得額帳載數與依所得額標準調整數間之差額, 商品盤損與商品報廢損失帳外調整數, 費用超限帳外調整數)	依照財會計算稅後純益
	2.3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2.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二、調整事項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第二項所稱之稅後純益, 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註2)核通知調整者, 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所稱課稅所得額, 其經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案件, 應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數為準計算。	

註2：所稱主管機關係指經濟部商業司或金管會。

【釋例一】波一公司採會計師簽證申報方式，X4 年度之課稅資料如下，無其他應調整事項。若 X5 年決定就 X4 年度之盈餘全數加以保留，試計算應加徵之所得稅額。

課稅所得額	\$ 2,000,000
證券交易所得	500,000
投資收益 - 現金股利	300,000
股票股利 - 股利淨額	400,000
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200,000
於 X4 年扣除前五年虧損	600,000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50,000
期貨交易損失	150,000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罰鍰	250,000
成本依法核定經帳外調減之金額	450,000
超限剔除之乘人小客車折舊	175,000
X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35,000

【解析】

財務會計稅前淨利 = 課稅所得額 ± 調整事項

$$= \$2,000,000 + \$500,000 + \$300,000 + \$200,000 + \$600,000 - \$550,000 - \$150,000 - \$250,000 - \$450,000 - \$175,000 = \$2,025,000$$

波一公司 X4 年度所得稅費用 = $(\$2,000,000 \times 25\% - \$10,000) + \$35,000 = \$525,000$

財務會計稅後淨利 = $\$2,025,000 - \$525,000 = \$1,500,000$

應加徵所得稅額 = $\$1,500,000 \times 10\% = \$150,000$